

附件 3



高唐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市本级或区县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3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 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 再进行技术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 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 建</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p>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p>		
5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验资报告	基金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验资报告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1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新设立）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4〕10号）第十条 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12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离任审计报告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政部发布《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由民政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承担费用。民政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后，根据审计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变更的决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政部发布《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由民政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承担费用。民政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后，根据审计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变更的决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4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政部发布《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由民政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承担费用。民政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后，根据审计情况作出变更的决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5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6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清算报告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社会团体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9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0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新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p>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4〕10号）第十条 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p>		
23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苗种生产场地环境状况说明和水质检测报告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4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测绘	水域滩涂养殖证新办	水域滩涂养殖证新办	水域滩涂养殖证新办	其他行政权力	<p>二、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一式三份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16〕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第七条:“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方案许可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许可的文件;(二)建设项目依据的文件;(三)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建设方案(含图纸);(四)防洪评价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表;(五)根据需要编制的防洪影响补救工程专项设计方案;(六)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作出的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服从水利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承诺函;(七)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大中型或者对防洪有较大影响的小型项目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其他小型项目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表。防洪评价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应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26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2.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0月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28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1、计量器具 检定或校准 2、检验检测 服务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 请（验收阶 段）	取水许可申 请（验收阶 段）	其他行政权力	1.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 第34号，2015年12月水利部令 第47号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9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本年度放射 诊疗设备防 护性能检测 报告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 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变 更项目、设 备、核素 等	无	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30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无	行政许可	<p>《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1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无	行政许可	<p>《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32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医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33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无	无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2.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无	无	行政许可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 3.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 (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 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 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 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 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 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35	高唐县行 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 告表	建设项目环 境 影响评价审 批	建设项目环 境 影响评价审 批 (环境影响 报 告表)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办法》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6	高唐县行 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 告书	建设项目环 境 影响评价审 批	建设项目环 境 影响评价审 批 (环境影响 报 告书)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办法》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7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对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有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建设的,方可作出规划许可。</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四、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审核:(四)法定城乡规划没有涵盖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五)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38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节地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	无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	行政许可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对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有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建设的,方可作出规划许可。</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四、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审核:(四)法定城乡规划没有涵盖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五)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39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勘测定界图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	无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	行政许可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对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有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建设的,方可作出规划许可。</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四、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审核:(四)法定城乡规划没有涵盖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五)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40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勘测定界图	临时用地审批	无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1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无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p>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42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排污口论证报告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无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p>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入河排污口分类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发（2020）23号 二、新设排污口的分类处置 （三）工业企业排污口。工业企业废水原则上应当统一纳管，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设置排污口或者工业企业单独设置排污口的，应当进行充分论证，排放标准执行论证得出的标准。</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3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节能报告	节能审查	无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44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鲁防发(2017)11号)第4条提交材料: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5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安全保护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6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地质勘查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后,应按要求进行审批。审批应明确标明符合本意见第一条之条款并附技术资料说明。对地质情况特别复杂难以判断是否适合易地建设的建设项目,建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单位应同时提报专家论证意见。		
47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消防设计文件(消防图审专项合格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消防设计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8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其他项目)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住建部令第1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9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住建部令第1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0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五十二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51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鲁防发〔2020〕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2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鲁防发〔2017〕15号)第六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2.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3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4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5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通过)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56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现状地形图 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八条:“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五十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7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8	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9	高唐县总工会	法律咨询援助	法律援助	无	无	公共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鲁会办〔2019〕63号)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0	高唐县住建局	建筑消防设施功能及安装质量检测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筑消防设施功能及安装质量检测（如有自动消防设施）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建筑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调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填报人：吴永华

联系电话：3901621

报送时间：2021年8月12日

填表说明：

1.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应填写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须由行政相对人提供的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材料名称；
2.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应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设定的具体条款内容。